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费春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3】号）。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化”）95.07%股权、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油设计”）9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标的公司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锦化 95.07%股权和川油设计 90%股权。

2016 年 3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锦化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746165706”）。新锦化变更后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95.07%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川油设计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89942910E”）。川油

设计变更后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公司尚需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3、公司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4、公司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恒泰艾普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恒泰艾普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恒泰艾普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恒泰艾普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备查文件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5日